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業務委託試辦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醫療法第 77 條「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繼續教育、在職訓練、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及民防等有關醫療服務事宜。」
- 二、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所功能及服務模式發展計畫」辦理，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健康政策推動，進行衛生所功能及服務模式轉型評估，目的為解決衛生所人力負荷問題，提高執行效率，滿足民眾的健康需求。

貳、計畫目的：

由於交通的日益便利，國際間交流日益頻繁，疾病的傳播也更加的快速，現今傳染病已成為威脅人類健康的重大問題，甚至影響社區的發展及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為因應新興疾病及早期預防疾病，公共衛生服務需求與日俱增、社區預防保健業務日趨加重，而在公共衛生機關人力有限下，如何推動公共衛生？必需透過有系統及有組織的運作並連結有用的社區資源，導入醫療資源共同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來因應之。

國內實施全民健保後，制度著重在治療部分，醫療院所林立，醫療品質也不斷提昇，然而現行健保制度著重在疾病的治療，對於預防醫學及國人健康促進方面介入程度尚不足，本計畫具體目的在於強化地區醫院與社區的鏈結、落實醫院社會責任並促使醫院服務走入並深耕地區。而衛生所將由執行者轉型為跨領域整合醫療之管理者角色，進行社區健康資源服務盤點，整合社區醫療資源功能、並協助醫療院所與社區鏈結，提供便利及在地化之健康服務模式。

參、計畫實施行政區域：高雄市左營區。

肆、承作單位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

一、資格：本市市立醫院（含公辦民營醫院）或本市99（含）床以上醫院並符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幼兒常規預防接種、流感疫苗接種及HPV疫苗接種業務合約院所。

二、檢附申請計畫書（計畫書一式10份，並請附電子檔，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

伍、計畫試辦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到期後倘承作醫院執行本計畫履約績效經評定良好者，得續訂新約，續約以一年為限，且契約業務內容及目標數依該年度中央指定之目標數修正之。

陸、計畫徵求及執行方式：

一、公開徵求：由醫院提交計畫書，由衛生局組評選小組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業務委託試辦計畫評選要點」擇最優1名。

二、由獲選醫院與本局簽訂行政契約，依規範執行本計畫案。

柒、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規格內容說明）：

一、應辦業務項目、預估經費及付款方式：

（一）四癌篩檢暨陽性個案追蹤

1. 醫院依「國民健康署(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規定辦理」並派駐人力於衛生所執行電話催檢工作。醫院端負責目標群體履行篩檢及三個月內陽性個案追蹤。

2. 預估經費：(依該所109年度四癌篩檢完成數量估算)

(1)子宮頸癌：5,532人次*430元/人次=2,378,760元。

(2)乳癌：7,896人次*1,245元=9,830,520元。

(3)大腸癌：10,548人次*200元=2,109,600元；陽追三個月內完成健保給付100-250元/案。

(4)口腔癌：3,377人次*130元=439,010元。

3. 付款方式：受檢民眾持健保卡過卡，資料上傳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費用予承作醫院。

(二)流感疫苗接種

1. 社區接種作業

(1) 衛生所提供各社區窗口並媒合醫院與社區合作，於每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始實施期間，承作醫院與社區共同規劃合作期程並接洽場次及地點。

(2) 預估經費：110年度建議目標數4,000人次*100元=400,000元。

(3) 付款方式：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為民眾持健保卡過卡，資料上傳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承作醫院。

2. 校園接種作業

(1) 由承作醫院與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窗口聯絡，於每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始實施期間，與學校相互排定接種時程派駐醫療團隊至校園完成集中接種作業。

(2) 預估經費：110年度建議目標數18,240人次*50元=912,000元(倘承作醫院為本市立公辦公營醫院，本項費用不予支付)。

(3) 付款方式：由醫院依格式製作接種名冊及領據送轄區衛生所，再由衛生所彙整送本局辦理核銷。

二、承作醫院選辦建議業務項目

(一)HPV疫苗接種-校園學生集中接種作業

1. 倘本(110)年度承作醫院已是本業務案之合約醫院，則繼續依原契約配合學校時程提供HPV接種前衛教宣導、進行後測及接種服務，且醫院須彙整施打評估單並派駐人力於衛生所，登打至NIIS全國性預防接種資料管理系統。

(二)幼兒預防保健服務及常規疫苗催注

幼兒預防保健服務含兒童發展篩檢與追蹤(兒童發展量表及成果製作)，醫院透過兒童發展篩檢早期發現異常個案並通報。醫院派駐人力於衛生所執行催注工作，以提升接種人次。

(三) 弱勢族群預防接種。(指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或其他因素等，接種衍生費用由承作醫院全數支付，服務名冊人數由衛生所提供。

(四) 糖尿病、母乳支持團體。

(五)其他：視本市公共衛生政策發展，自行再評估列入其他項目辦理。

(六)本選辦業務執行成果作為本局下年度執行本計畫或其他計畫之評分參酌。

三、本計畫目標數：

承作項目			110年目標數 (人次/百分比)	
應辦項目	癌症篩檢	子宮頸癌(6年以上未作篩檢者)	以衛生局分配之目標為母數	930/(50%)
		乳癌(45歲首篩+未曾篩檢者)		1193/(50%)

	大腸癌(50歲首 篩+未曾篩檢 者)	1349/(50%)
	口腔癌(依國健 署名冊)	160/(40%)
癌症篩檢 陽追個案	子宮頸癌	85%
	乳癌	85%
	大腸癌	70%
	口腔癌	70%
	流感疫苗-社區接種作業	4,000
	流感疫苗-校園接種作業	18,240

四、簽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業務協助保密同意書。

五、承作醫院派駐人員(每週至少2次)辦理電話催注，催檢之時間、地點、內容另由衛生所規範。

捌、計畫管理機制：

一、衛生所輔導機制：至少每季查核本計畫案之執行情形與進度，執行率未達目標者視狀況辦理輔導，以督促承作醫院達成本計畫之各項目標。

二、承作醫院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及電子檔並辦理成果說明會，俾衛生所審查及驗收(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2)。

玖、罰則：

一、各業務項目執行率須達各業務項目所訂定目標數至少80%，未達目標數80%者依該業務項目未達目標數之每人次罰該業務健保給付價金之20%計列。

二、各項業務未達目標數違約金計算如下：

1. 四癌篩檢：

(1)子宮頸癌：430 元 X 20% = 86 元/人次。

(2)乳癌：1245 元 X 20% = 249 元/人次。

(3)大腸癌：200 元 X 20% = 40 元/人次。

(4)口腔癌：130 元 X 20% = 26 元/人次。

2. 流感疫苗：

(1)社區接種：100 元 X 20% = 20 元/人次。

(2)流感疫苗校園接種：50 元 X 20% = 10 元/人次。

拾、預期效益：

一、提升社區民眾四癌篩檢及陽性個案回診率，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提升婦幼衛生保健品質。

三、促進長者健康及延緩老化及在地老化品質。

四、強化公私協力，提升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之可近性，建立醫院品牌形象及民眾信賴感。

拾壹、本計畫案依推動情形及需求得滾動式修正。

附件 1：計畫書格式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業務委託試辦計畫
申請書

標的： _____區衛生所(案號： _____)

申請單位：(全銜名稱)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業務委託試辦計畫 申請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計畫連絡人							
e-mail				聯絡 地址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貳、計畫內容

一、前言：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期程：

四、計畫目標：

五、執行內容之策略及方法：(依評選標準逐項說明)

六、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

七、工作進度規劃及人力配置：

八、其他：

附件 2：計畫書期中、末成果報告格式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業務委辦試辦計畫
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

標的： _____區衛生所(案號： _____)

報告單位：(全銜名稱)

報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錄

壹、計畫書

貳、成果達成情形

參、現況及問題

肆、檢討與修正(至少需目標達成率之檢討及研提未來改善策略)

伍、服務效益分析及未來具體目標規劃與展望

陸、其他檢附資料(如計畫執行活動之照片等)